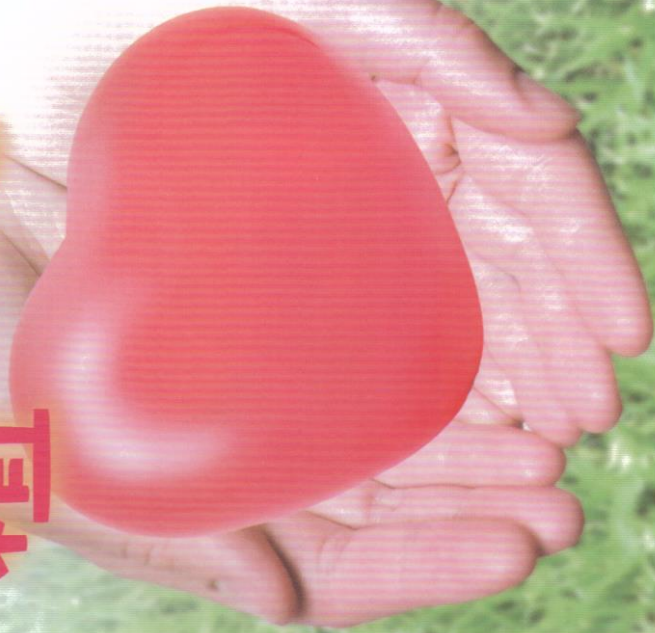


器官捐贈



移植



認識天主教生命倫理系列 天主教的^{生命倫理}

出版：教區生命倫理小組

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生命倫理資源中心

排版、設計及印刷：明愛印刷訓練中心

准印：香港教區主教湯漢樞機

日期：2013年9月

教區生命倫理小組

地址：香港堅道十六號

天主教教區中心十二樓（轉交）

網址： bioethic.catholic.org.hk



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生命倫理資源中心

主任：呂志文神父

地址：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六號

電話：2553 3801內線227

9276 2867（手提）

電郵：bioethics@hsscol.org.hk

網址：www.hsscol.org.hk/bioethics

捐贈必須是無償

- 「死後器官的免費捐贈是合法的，且能是一個功績。」（天主教教理 2301號）
- 我們身體的器官跟生命一樣都是天主的恩賜，我們只是管家，並非主人，不僅要小心保養和珍惜，更無權把它們視為商品作買賣。因此，涉及金錢和利益交易的器官移植是教會所不容許的。

器官捐贈的其他考慮

- 器官捐贈只可以是出自愛德的、自願的行為，它不是一份責任或義務，因此不應該過份的推動，否則可能為別人構成不必要的壓力。
- 當有多人輪候器官捐贈時，領受人的優先應如何決定？醫療因素是首要的考慮，如器官不被排斥、領受人的病危程度、手術後的存活率等等。如果一切醫療上的考慮也相同，便應引用先到先得的原則，其他的因素如種族、地位、財富等等，均不應作為揀選領受人之準則。
- 當器官由死者捐贈時，必須要絕對確定捐贈者已死亡才可進行。